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ᠶᠡᠭᠡᠨᠵᠡᠬᠡᠰᠡᠭᠡᠯᠡᠭ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2023

第 1-4 期合刊（总第44期）

月刊

目 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草原林地的通告 (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4)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9)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 AB 角调整的通知 (2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电网建设“双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都巴雅尔

副主任:杨飞跃

委员:奇红梅 张德强 白晓龙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主编:苗磊

副主编:白皓瑜

主办: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017200

电话:(0477)8691087

发至:全旗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

印数:450份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伊政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园区(基地)管委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当前,我旗已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为保障全旗人民生命财产及生态资源安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发布森林草原禁火通告。

一、森林草原禁火管制期:自2月1日起至6月15日止。

二、我旗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为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城镇镇区除外。

三、森林草原禁火管制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坚决杜绝下列行为:烧荒烧碳、烧灰积肥、焚烧垃圾,点烧田(埂)、牧草、秸秆,吸烟、烧纸、烧香、烧茬、野炊、烤火、燃放烟花爆竹和倾倒带火星的剩余燃废物及其他生产性、非生产性用火。

四、森林草原禁火管制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域,因生产、生活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当地镇人民政府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报旗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并按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方可实施。严禁三级以上风力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任何野外用火行为。

五、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域内的各公路经营单位、各生产作业点、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必须排查消除辖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配备专职扑火队员和扑火机具。

六、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

案》相关规定,履职尽责,并加大对责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七、高火险期内,各镇、园区,国有林场的扑火队伍要时刻处于临战状态,做好应急扑救准备工作。一旦发现火情,集中兵力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八、因不履行防火责任、拒绝接受防火检查、不消除火灾隐患、未批准擅自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用火,过失或故意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等,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加强对野外违规用火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及时结案。

九、检查发现辖区内存在防火责任制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严肃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责任。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及时向所在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或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瞒报森林草原火警。

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

0477-8690579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严禁破坏草原林地的通告

伊政发〔2023〕19号

广大农牧民、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各级林长职责，保障林地、草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破坏草原林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林地、草原用途，不得在林地、草原上实施工程建设，采矿采砂、开垦种植、取土弃土等违法行为。

非法占用草原是指：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20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有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在10亩以上的，具有下列情节的，认定为造成草地大量毁坏，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 (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
- (二)在草原上建窑、建房、修路、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的；
- (三)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
- (四)违反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

非法占用林地是指：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和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公安机关将依法立案查处：

- (一)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5亩以上；
- (二)非法占用并毁坏其他林地数量达到10亩以上；
- (三)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非法占用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上述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反上述行为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追究刑事责任。

二、已发生开垦林地、草原等违法行为的，破坏行为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对破坏林地需要恢复植被的，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执行；对破坏草原需要恢复植被的，以恢复草原原有植被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植被。对拒不恢复或恢复不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行为，必要时将采取相关惩治措施，确保植被恢复到位。

三、严厉打击抢栽、抢种、抢建行为。要严厉

打击在林地、草地上抢栽、抢种、抢建行为。抢栽、抢种、抢建一般是指在需征收的土地范围内,政府征地启动(拟)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单位或个人在告知规定的征迁范围内抢栽、抢种各种农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其它方式进行抢栽、抢种、抢建的。同时,在政府征地启动公告或相关通知下达前种植,但明显存在反季节、超密度、违反生长规律种植移栽等行为的,均认定为抢栽、抢种、抢建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因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骗取国家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将被依法没收非法所得。骗取数额不足5000元的,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以拘留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数额超过5000元的,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抗拒、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以拘留或罚款的处罚;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大农牧民如果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切不可盲目抢栽、抢种、抢建,避免扩大损失;已经形成地上附着物的,政府有关部门将限期责成相关责任人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有关部门进行强制清除;以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的,依法没收非法所

得;数额巨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各镇要切实守土有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级林长职责,对辖区内违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旗人民政府。各镇综合执法局和公安局、林草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持续加大对毁林毁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对履职不力、敷衍塞责,致使森林、草原资源受到严重破坏的,将对相关镇和部门人员严肃问责。

五、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共同保护草原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同时,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电话: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0477—8969055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0477—8966129、
8681254

乌兰木伦镇 0477—8928232

阿勒腾席热镇 0477—8969155

伊金霍洛镇 0477—8961032

札萨克镇 0477—8951014

纳林陶亥镇 0477—8871066

红庆河镇 0477—8821044

苏布尔嘎镇 0477—8831248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政发〔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伊金霍洛旗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组织实施工作,规范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旗人民政府制定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

事项。

法律、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拟订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

第六条 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履行决策启动、目录管理、公众参与、听证、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实施、后评估等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七条 旗人民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接受党委领导,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决策出台前应当向旗委和旗人大常委会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新闻媒体有权监督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的 implementation,可以向旗人民政府、承办单位、实施单位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决策启动与目录管理

第八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旗人民政府,由旗长确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旗长、副旗长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部门、机构研究论证;

(二)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旗有关单位或者各镇人民政府依照其职责向旗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第九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下列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并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后正式启动决策程序:

(一)符合上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所有事项;

(二)拟以旗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决策事项;

(三)拟提交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议题;

(四)列入年度旗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实施项目中的重大事项;

(五)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

过程中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第十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拟订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根据需要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论证决策草案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与现有相关政策之间的协调、衔接问题。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方案。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实施单位等内容,并附决策方案制订说明。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第三章 公众参与和听证程序

第十二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走访、举行听证会、召开座谈会、组织民主协商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

在作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建立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相对集

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外,对决策方案草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拟对公共利益作出重大调整的决策事项,也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

听证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不得委托第三方。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

听证会举行7日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方案要点等内容,并向听证参加人提供决策方案初步草案、起草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各方利害关系人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

听证后,决策承办单位对听证获取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认真研究,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对未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作出听证书面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就有关专业性问题进行重点论证。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出具由其署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并可以公开专家、专业机构有关信息。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开展风险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示、舆情跟踪、会商分析、座谈咨询、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就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三)进行风险识别。在汇总分析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四)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旗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不得作出决策,或者通过调整决策草案,在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

第六章 决策方案的提请审核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认真研究,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理由,并应当及时公开反馈。

依据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的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内容完善决策方案,并在决策方案制订说明中对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对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旗政府合法

性审核机构审核决策方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方案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以及其他地方经验做法;
- (三)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意见等;
- (四)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方案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意见。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旗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旗政府全体会议的相关要求,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

第七章 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双重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机制,分别由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和旗人民政府合法合规性审核机构履行。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初审工作,重点审查决策主体的权限、决策方案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等情况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决策方案草案在提交旗人民政府审议前,应当由旗人民政府合法合规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合规性审查。决策事项未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定不合法合规的,不得提交旗人民政府审议。

第二十四条 旗人民政府合法合规性审核机构对决策草案有意见建议的,应当自收到决策方案草案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决策承办单位。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旗人民政府合法合规性审核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完善程序或者重新组织论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完善程序、重新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合规性审查时间。

第二十五条 旗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对

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三)与其他相关政策措施、上级规范性文件是否协调一致;
- (四)是否符合程序规定(包括承办单位组织的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情况等);
- (五)是否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损害的权利人的权益进行有效保障;
-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提交旗人民政府审议决策事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方案草案及相关材料;
- (二)进行公众参与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的说明;
- (三)进行专家论证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的说明;
- (四)进行风险评估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有关材料;
- (五)旗人民政府合法合规性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决策方案应当经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旗风险评估管理部门、旗人民政府合法合规性审核机构负责人和决策事项起草、实施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该会议议程,必要时也可以邀请旗纪委监委列席会议。

审议决定程序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汇报决策方案的内容;
- (二)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发表意见;
- (三)旗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发表意见;
- (四)根据审议情况,旗长对决策方案作出通过、不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旗长拟作出的决定与出席的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讨论情况、

意见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八条 根据决策方案的审议需要,可以邀请旗人大常委会、旗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列席会议,扩大公众参与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方案依法应当向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者提请审议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决策方案应当报旗委决定或者上级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决策方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超过期限未再次提请审议的,终止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决策结果及依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有关要求完整记录决策过程、决策事项实施中的相关档案材料要及时完整归档。

第九章 决策后评估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满一年,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旗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工作的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也可以向旗人民政府申请对承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并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一般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决策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四)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绩效性、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建议;

(五)评估结论,提出继续实施、完善、废止的评估意见或者建议完善相关制度;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也作为对决策实施单位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决策方案在执行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实施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旗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方案调整建议。

旗人民政府根据决策方案执行中的实际情况以及决策评估报告,可以对决策方案作出暂缓执行、停止执行或者重大修正的决定。

旗人民政府对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决策拟作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情况紧急的,旗长可以决定中止执行决策。

第十章 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通过制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利用电子记录设备等手段,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的行为。以电子设备记录的,应对电子数据采取保护措施,条件允许的,应及时以书面等形式予以固定,交由机关负责人签名确认,并随决策档案归档。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是指旗人民政府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十九条 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归档工作。

涉及两个及以上承办单位的,由主办单位统一归档,联办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并在重大行

政决策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主办单位汇交原件并留存副本。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明确分管领导,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安全保管和利用工作,同时要严格审查归档文件材料质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完整、准确、系统。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相关科(室)应当于次年2月底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承办的已办理完结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按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禁止任何个人据为己有或拒不归档。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归档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对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未经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

失、恶劣影响的,不得适用容错机制。

第四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决策程序的,由旗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决策实施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变通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由旗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参与决策过程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细则的,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26号

旗委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 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旗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加快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鄂党发〔2022〕30号)精神,结合伊金霍洛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坚决扛牢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遵循新发展理念,聚焦产业兴旺目标,优化结构调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农牧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不断做优

做强优势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牧业产业化、组织化、品牌化、融合化、绿色化、现代化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这一主要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改革创新、科技驱动,全面推进一产重塑计划,紧扣“良种、良田、良企、良策、良才”五大关键,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全面提质增效,推动农牧业绿色、优质、高端、高效发展。到2025年,农牧业基础全面夯实,现代农牧业三大体系基本形成,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绿色农畜产品供给更加稳定,农牧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农牧业优质资源数量更大。耕地和草地潜力充分挖掘,高标准农田、优质饲草基地加快建设,设施农牧业快速发展,优良品种自给能力显著

提升,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做大,优质资源利用率持续提高,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现代农牧业发展根基不断夯实,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达到78%。

——绿色农畜产品产量更多。先进种养技术推广,单产水平不断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奶业振兴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实现质效双提升,产量稳步增加,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产业融合发展体系逐步建立。

——农牧业发展质量更高。耕地地力持续提升,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不断提高,科技装备支撑能力切实增强,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补齐,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牧业质量效益

和竞争力显著提高。

——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值在农牧业增加值中的占比显著提高,农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农村牧区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到2025年,全旗农村牧区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0000元以上。

到2035年,耕地保护建设全方位加强,农牧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农牧业科技装备全领域突破,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全环节覆盖,农牧业绿色发展全过程转型,设施化、规模化、数字化、融合化、品牌化水平明显提高,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农牧业现代化。

农牧业生产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属性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0.98	16	25	预期性
设施农业面积(万亩)	0.2	0.28	0.28	预期性
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	67.5	78	90	预期性
农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个)	30	100	200	预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92	3.2	3.5	预期性
肉类总产量(万吨)	1.2	1.5	1.8	预期性
奶类产量(万吨)	0.44	0.7	0.8	预期性
羊绒(万吨)	0.01	0.012	0.015	预期性
优质饲草自给率(%)	60	80	>90	预期性
畜禽良种繁育基地(个)	1	3	5	预期性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0.98	16	25	预期性
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65	80	85	预期性
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个)	0	1	1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不断夯实现代农牧业发展根基

1. 大力提升耕地质量。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以嘎查村为基础、镇为单元、整旗推进、整村整组整片建设, 持续加大项目争取、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 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打造集“基础配套+数字智能+生物措施+高效节水+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高标准示范农田。推进已建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将符合条件的地块分年度纳入提质改造计划。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措施、完善管护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实施耕地地力保护提升行动, 推进“三打破、五统一、一重新”模式, 推进碎片化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加强同科研院所合作, 采用市场化手段, 推进未利用沙漠耕地化改造。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严守耕地红线, 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到2025年, 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16万亩以上。(牵头单位: 农牧局,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

2.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瓜果、设施蔬菜和食用菌, 引进龙头企业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支持我旗利用丘陵沟壑区、旱作耕地等发展小杂粮产业, 打造特色杂粮产业优势区。统筹发展水产、林果、地方特色乳制品、中药材、花卉等特色产业, 全面推广盘式育苗、配方施肥、二氧化碳气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商对接、农超对接、产销对接, 着力提升全旗设施农业产能和保障能力。到2025年, 设施农业面积达到0.28万亩。(牵头单位: 农牧局, 责任单位: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林草局)

3. 做大做强设施畜牧业。全面加强高端奶牛、肉牛、绒山羊、肉羊等现代标准化设施养殖建设, 以西部四个镇为重点, 支持标准化育肥场建设, 培育打造设施畜牧业重点地区。通过引进龙头企业和培育养殖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突出典型模式引领, 带动农牧民参与, 构筑多元化设施畜牧业发展格局。发挥政策协同带动作用, 重点提升标准化圈舍、饲草料收贮加工、自动饲喂等环节设施化水平, 推动畜牧业向更加智能化、机械化的设施畜牧业转

变。到2025年, 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达到78%。(牵头单位: 农牧局, 责任单位: 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4. 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依托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和市级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瓜果蔬菜小杂粮项目, 以建设骨干型冷链物流基地为契机, 完善农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节点布局, 在阿镇城市核心区建设大型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和物流批发市场。在各镇和田间地头因地制宜建设规模适度、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自用型或服务型农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设施。到2025年, 全旗新建农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1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70个, 新增仓储保鲜库容约1万吨。(牵头单位: 农牧局, 责任单位: 发改委、工信局)

(二) 全面优化结构调整, 高质量构建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5. 强化粮食产能建设。实施农畜产品稳产保供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健全农牧民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及时下达各类惠农补贴,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稳定玉米、马铃薯种植面积, 扩大大豆种植面积, 因地制宜发展向日葵、杂粮杂豆等特色作物。实施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 分区域、分作物推广密植、滴灌、精准调控等高产种植技术, 带动提高全旗粮食单产水平。围绕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到2025年, 粮食播种面积达到39万亩以上, 产量稳定在3.2亿斤以上。(牵头单位: 农牧局, 责任单位: 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6. 提升肉类保障供给能力。扎实推进肉类生产, 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深入推进肉牛扩群增量, 推广良种冻精冷配应用, 扩大基础母牛饲养规模, 以乌兰科创园为中心, 辐射周边地区发展高端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肉羊产业, 通过原种保护、统一品种、标准化生产等方式, 壮大肉羊养殖规模。稳定生猪产能, 联动发展家禽、驴等特色养殖。到2025年, 肉类产量达到1.5万吨。(牵头单位: 农牧局, 责任单位: 财政局)

7. 大力推进奶业振兴。全面落实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和市级配套政策, 以乌兰科创园为重点, 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引进娟珊等良种奶牛, 提升奶牛存栏和奶产量, 打造有机

奶产业高端奶源基地。到2025年,全旗奶畜存栏达到0.2万头,奶产量达到0.7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8. 强化饲草基地建设。在具备灌溉条件的一般耕地、退牧还草地、矿区复垦地、沙区改良地及盐碱地,配套建设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种植生产基地。在肉牛羊肉养殖集聚区,通过以养带种,扩大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推广全株玉米青贮、鲜食玉米秸秆青贮。实施天然草原能力提升工程,在中重度天然草原退化区、油蒿类草场、已开垦草原区,通过种植柠条等饲用灌木,推进退化草原修复、沙蒿草场改良,提升天然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实施饲草种业质量提升工程,支持苜蓿、羊草等优质品种培育推广。到2025年,优质苜蓿达到3万亩,全株青贮玉米达到5万亩,优质饲草自给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三)推进全产业链建设,高质量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9. 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肉牛、肉羊、生猪、奶业、粮食、瓜果蔬菜、休闲农牧业,因地制宜发展乌驴、布拉鸽、伊普吕肉兔、马铃薯、杂粮等特色产业,支持绒山羊、白羽鸡、肉牛、奶业等重点产业链建设。做强做优绒山羊产业,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理念,构建“规模产业+龙头企业+协会+合作社+农户”的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舍饲圈养高繁高产绒山羊“种养结合”、“育繁推”、“产供销”一体化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全力推进绒山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到2025年,初步形成品质优、效益高、带动强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局、林草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10. 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围绕绒山羊主导产业,重点打造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环节为一体的绒山羊产业集群;切实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1个市级农牧业产业园;按照“一镇一特色”发展思路,在镇域范围内,聚焦农牧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十四五”期间培

育3个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产业强镇;打造“一村一品”示范嘎查村,通过政策扶持、招商引资多种形式,加大资金项目投入,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每年打造3个“有特色、有亮点、可示范、可推广”的“一村一品”示范嘎查村;打造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推进产业特色化、规模化发展,逐步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辐射带动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

11. 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化行动,推动羊绒、肉羊、肉牛、乳业等地方农畜产品就地就近精深加工,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变销售“原字号”产品向销售“优字号”“精字号”“特字号”产品转变。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大力发展牛羊肉精细分割、冷鲜肉加工、熟食制作,促进“运畜”向“运肉”转变。鼓励支持产品创新、食品研发,大力发展预制菜肴、即食小吃、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开发更多功能性、保健型食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到2025年,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值达到2.8:1。(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农牧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伊金霍洛旗支行)

12. 高质量发展休闲农牧业。着眼资源禀赋,充分依托和挖掘农牧业生态资源、乡土资源、旅游资源、红色文化、农耕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依托哈沙图村、龙虎渠村、苏布尔嘎嘎查、查干锡力旅游度假村等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以休闲农牧业、绿色景观、田园度假、风情民俗、健康养生为主题,培育农牧业公园、驿站、乡村民宿、休闲农牧场、生态村等新兴业态,建设一批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特色产业区要积极开发观光娱乐、自由采摘、摄影写生、科普教育等互动体验产品。传统村落区要在保护民居建筑、民间艺术和民俗风情的前提下,开发特色民宿、专题博物馆等产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提升工程,加强农副产品和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开发、生产和营销,逐步完善乡村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实现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力争新创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1个、重点村1个、自治区星级农牧家乐10个、打造4—5个特色小镇。(牵头单位:文旅局,责任单位:农牧局)

13. 大力推动农牧业品牌建设。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立足“绿色、优质、高端、高效”定位,依托自治区“五统一”,推进“蒙”字标认证工作,深入挖掘品牌价值,提升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水平,稳步构建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系统开展品牌宣传、推介、营销等工作,建立品牌运营管理机制,组织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积极登录内蒙古农牧业“品牌榜”。聚焦主导产业,持续推进“圣地天骄臻品”伊金霍洛旗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实施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择优选择我旗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品牌,组织涉农主体参加优质农畜产品产销线上线下对接大会、“内蒙古味道”等系列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推广,鼓励龙头企业和超市扩大生产基地直采规模。实施“百企千户创建培育工程”,培育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开展品牌授权管理,加强授权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到2025年,建设区域品牌产品基地5处,培育3个企业品牌、3个产品品牌。(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四) 强化创新驱动,高质量构建农牧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体系

14. 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根据农作物、畜禽、林草、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情况,保护利用珍稀、濒危、特有种质资源。实施良种化水平提升工程,通过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水产良种繁育苗种场、林草良种基地、看禾选种平台等措施,加快良种推广应用。到2025年,申请建设国家级核心绒山羊育种场1个。(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林草局)

15. 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大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大基因等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以“科技兴蒙”“揭榜挂帅”“科技计划”等科技项目为抓手,依托白羽肉鸡全产业链项目、乌兰现代农牧科创园项目、蒙泰田园综合体项目、神东布尔台采煤沉陷区生态农业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等一批具有

乡村振兴“伊金霍洛样板”特色的项目为载体,加速推进伊金霍洛旗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工作。(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农牧局、林草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16. 强化技术装备保障。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大型、高端、智能化作业机械推广力度。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畜牧养殖重点环节机械化水平。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耕地深松等用地养地结合型机械化技术。推进柠条平茬专用机械熟化定型。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9%,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工信局、林草局)

17. 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养工程”“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程”和“乡土人才培养计划”。以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涉农涉牧企业技术骨干培训为重点,利用旗委党校等各类培训机构和各类示范家庭农牧场、合作社及龙头企业,开展多层次、大规模培训。积极培育乡村双创型青年人才,发展一批能有效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优秀人才团队。(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旗委党校、人社局、农牧局、蒙苏经济开发区)

(五) 激发改革发展活力,高质量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

18. 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完善流转管理平台,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牧业农村牧区比例。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通过推进“三变”改革、盘活闲置资产、创新水资源和土地等要素利用模式、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农牧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二产拉动一产,实现农牧民收入和集体经济收入“双倍增”。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健全运行机制、完善收益分配机制,积极开展资源开发、物业出租、资产使用权入股等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组织部、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19.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旗农牧业领域国有投资、开发、建设市场主体,鼓励参

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高效节水等,开展耕作托管、代种代耕等社会化服务。积极争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质量,开展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牧场建设,引导家庭农牧场组建农牧民合作社,推动农牧民合作社兴办企业发展农畜产品加工,大力发展以龙头企业引领、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跟进、广大小农牧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各类融资担保公司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到2025年,全旗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50家,其中自治区级龙头企业达到10家。旗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力争达到77家、示范家庭农牧场达到184家。农企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比例达到70%。(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供销社、税务局、人行伊金霍洛旗支行)

20. 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因地制宜建立服务标准和规范。支持整乡、整村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将服务领域由代种代养、代管代收等产中服务向产前、产后拓展延伸,为农牧户提供农资供应、仓储烘干、产品销售等服务,带动小农牧户节本增产、提质增效。提高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和机械装备水平,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播种、大豆玉米套种、灌木平茬、深度节水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社会化服务组织稳定在101个以上,服务面积达到8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供销社)

21. 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深化水权制度改革,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分级、分水源类型将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落实完善灌溉定额和水价形成机制。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突出农艺节水,推广水肥一体化、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实施高效旱作节水农业,突出品种节水,筛选推广一批抗旱节水品种,在地下超采区重点推广耐旱薯类、杂粮杂豆等品种。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归并散乱土地,减少渠道渗透。到2025年,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以上。(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

22. 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加快草畜一体化发展,严格实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草原补奖政策,加快落实草原网格化管理责任。在农牧交错区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模式,积极争取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畜牧业现代化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林草局)

23. 持续推进产地环境净化。实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力度。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全力推动养殖过程清洁化、养殖户粪污处理资源化、产品利用生态化,不断提升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积极探索“双碳”背景下的林草和农牧业碳汇工作。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重点覆膜区域废旧地膜当季回收率达到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24. 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扎实做好非洲猪瘟、口蹄疫、布病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快构建全旗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统筹推进“防疫·诊疗+”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动物疫病网格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开展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行动,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培育认证,开展农畜产品品质评鉴。到2025年,全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将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要统筹相关部门,加强密切配合,定期调度工作安排,有序有力推进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镇各部门要优先保障农牧业资金投入和要素配备,积极争取各级涉农涉牧资金。加大用地、用电、用水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优惠政策扶持,降低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要素投入成本。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

业振兴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与资金整合力度,强化对设施农牧业、冷链物流、品牌提升、科技创新的专项债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牧业信贷产品,推广农牧户小额普惠贷款模式,依法依规扩大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保单订单仓单、生物活体等抵质押贷款覆盖范围;完善涉农涉牧涉草保险政策,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三)加强项目支撑。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坚定不移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把重大项目作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有力载体,坚持以工业化思维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高质高效谋划

项目,超前编制和包装项目,加强项目贮备,紧盯国家、自治区、市“三农三牧”领域政策导向争取项目,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探索农牧业招商引资新渠道,形成“一产二产三产齐上”的农牧业招商引资良好局面。

(四)加强督查考核。完善绩效管理目标,加大工作调度和考核评价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对落实成效突出的镇,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充分调动各镇各部门抓落实的积极性。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22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6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兽医卫生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文

件精神和鄂尔多斯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要求,以防范动物疫病风险和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主

线,以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重点,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建立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新型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水平,为全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牧民增收致富提供优质高效的兽医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防疫优先,压实责任。坚持防疫优先,依法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各司其责、各尽其能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二)坚持需求导向,公开择优。聚焦预防免疫、动物诊疗服务、检测净化、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技术咨询等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由政府公开购买服务具体项目和内容,以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服务供给方。

(三)强化预算,权责明确。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并强化预算约束。明确服务购买方、供给方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

(四)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建立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研究细化验收标准,强化日常监管考核。确保供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

(五)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要结合我旗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方案,按照选择试点、扩大范围、全面覆盖的步骤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三、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模式,通过试点引领、逐步推开的方式,将动物防疫、动物诊疗、牲畜改良、养殖技术、宣传培训等工作内容全面推向市场,搭建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嘎查村及养殖户的对接平台,建成高效、专业、稳定的兽医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为农牧民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实现专业服务标准化、公共服务规范化、综合服务全程化,较好满足养殖企业(场、户)对兽医服务的基本需求。2023年上半年试点先行,总结经验,发展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2023年下半年在

全旗范围内全面推行。

四、运行模式

(一)规范招标程序

1.旗农牧局备案。凡符合条件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积极向旗农牧局报名,提交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审核合格后,在农牧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确定招标方式

(1)旗农牧局统一招标。旗农牧局作为全旗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主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统一公开招标方式或竞争性磋商确定承接主体,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后与服务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详细事宜。

(2)镇人民政府分招。各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和监管主导的购买主体,根据本地实际,在农牧局公布的名单中自行选择适合本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方,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公开向社会招标或分散采购的方式,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后与服务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详细事宜。

(二)承接主体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兽医服务职能,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兽医检验检测基础条件,能够独立完成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和检测等项目。

4.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5.具备提供兽医社会化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建立机构。由承接主体组织镇现有村级防疫员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同时,接纳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加入服务队伍,优化人才结构和服务质量。在所服务镇设立办公场所,常驻兽医

技术人员3名以上(包括一名执业兽医)。

(四)运行机制。社会化服务公司接受旗农牧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监管,每年年初旗农牧局按照服务项目内容,明确中标企业全年服务内容和清单,按时向旗农牧局和镇人民政府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接受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督考核。

五、购买内容

重点包括防疫类、协管类、报告类、有偿类四类服务。

(一)防疫类服务:免疫接种、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免疫标识佩戴、消毒灭源、废弃物处理、免疫副反应救治、防疫物资管理等七项内容。

(二)协管类服务:疫情排查、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与采样、追溯体系建设和产地检疫、牲畜流通监管、病死动物收集与无害化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等七项内容。

(三)报告类服务:疫情报告、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数据统计上报等两项内容。

(四)有偿类服务:动物诊疗体系的建设与运营。

六、资金来源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一是当年度中央、自治区、市财政安排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二是旗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资金管理。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管理,根据服务合同、工作进度和考核结果等,提交旗农牧局党组会研究后分批兑付。

七、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5月1日—5月30日)。旗农牧局开展前期调研,编制购买服务合同、考核办法、预算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年6月1日—11月30日)。采用政府统一公开招标方式或竞争性磋商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兽医服务工作,时间要求与自治区、市动物防疫工作同步推进。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2月)。由旗农牧局、财政局、审计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服务工作考核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并进行考核验收,总结经验。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旗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创新工作来抓,成立伊金霍洛旗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专项推进该项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刘晓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张志军	农牧局局长
成 员:	张德强	财政局局长
	王志鹏	民政局局长
	蒋金山	审计局局长
	李瑞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阿拉腾宝	乌兰木伦镇镇长
	于清显	阿勒腾席热镇镇长
	李慧君	苏布尔嘎镇镇长
	杨 帆	红庆河镇镇长
	苏利军	伊金霍洛镇镇长
	奥 远	札萨克镇镇长
	王 强	纳林陶亥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志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协调办公室日常事务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农牧局牵头,财政、审计、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旗财政局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安排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核。旗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执法以及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监管体系。旗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旗农牧局负责核实服务公司的资质及相关条件,筹措社会化服务资金和考核验收。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全过程,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各项任务下达、物资、疫苗配送、技术指导、抗体效价评估、疫情监测、疫情上报和过敏死亡汇总上报等;负责服务公司有关证件审核、消毒、无害化处理工作督查、指导,动物疫情发生后扑灭措施的实施和指导。各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承担疫情监测、检疫监督、疫苗物资分发、保管、督促指导,组

织协调、采血监测送检,疫情调查处置上报,各项业务记录统计、总结、上报。

(三)强化监督检查。旗农牧局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要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督查、指导,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实施购买前,要认真制订购买服务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实施过程中,要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

实施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协作状况等实行严格绩效考核评估。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安排购买服务资金的重要依据。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组织考核验收并进行通报;年终时,农牧局、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要联合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确保动物防疫经费专款专用。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旗直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联席会议制度是工会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和职工利益代表者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是保护和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科学发展的有力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14〕16号)《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区旗县以上政府与工会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内工办发〔2017〕5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与伊金霍洛旗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联席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与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相统一的原则,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联席会议的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旗总工会主席和旗人民政府联系工会的副旗长任召集人,旗总工会相关领导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副召集人,联席会

议办公室设在旗总工会,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成员由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教育局、旗工信局、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税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三、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通报本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工作措施;通报工会服务旗政府工作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三)旗政府对工会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为我旗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切实发挥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提出意见和要求。

(四)研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本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

(五)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六)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保障职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就业人群权益维护等

重要问题。

(七)研究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需要旗政府重视支持的有关问题。

(八)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四、联席会议组织实施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深入调研提出议题方案。要围绕旗政府工作,深入了解职工队伍发展变化和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议题方案。

(三)沟通协商确定议题。联席会议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协调小组组长研究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或以协调会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有关部门、单位应作出正式回复,必要时可联合开展调研,形成具有切实可行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会议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可安排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

(六)督促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各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纪要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逐项落实,并及时报送落实情况。旗府办与旗总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

(七)加强会议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与伊金霍洛旗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与伊金霍洛旗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规定,为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更好地发挥好工会源头参与和桥梁纽带作用,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是政府与同级工会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重大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

第三条 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权利,完善政府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

通过联席会议,政府与工会进行直接沟通和协商,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及职工队伍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把政府的决策和主张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1.政府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工会向政府汇报重点工作的部署、举措和成效等。

2.研究政府关于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建功立业活动问题,研究并协助政府解决劳动关系矛盾突出问题及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稳定等方面的问题。

3.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职工劳动经济权益问题,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问题,以及劳动模范、困难职工生产生活问题。

4.研究工会自身建设方面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问题。

5.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6.其它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旗政府与旗总工会联席会议由旗总工会提请旗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旗政府与旗总工会研究同意,可临时召开。

1.联席会议的议题由旗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旗长与旗总工会主席商定。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旗政府办公室和旗总工会共同承担。旗总工会根据确定的议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对策,

负责做好议题准备工作。旗政府办公室负责就联席会议议题相关事项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做好协调工作。

2.旗长、副旗长和旗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及班子成员出席会议。旗政府旗长或副旗长主持会议。列席会议的部门及人员,根据每次会议的具体内容确定。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参加。

3.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旗政府办公室和旗总工会共同负责督促检查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旗总工会要加强与旗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第六条 新闻单位要加强对联席会议的宣传报道,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七条 各镇、园区、旗直系统要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本级政府、行政与同级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AB角调整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AB角调整通知如下。

吴云 旗委副书记、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旗审计局。

孟都巴雅尔 旗委常委、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政府日常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统计、教体、能源、政务服务、应急管理、国资、税务、金融、对外贸易等工作。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服务中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外贸易工作)、旗财政局(国资国企营运中心)、旗统计局、旗能源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作交流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矿区消防救援大队、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华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

联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旗监察委员会、旗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旗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老干部服务中心、旗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人民银行伊金霍洛旗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伊金霍洛监管组及驻地金融保险机构、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伊旗经营部等中央、自治区、市驻地能源企业,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等铁路民航企业。

王捷 旗委常委、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人社、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刘晓东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工作。分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旗民政局、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周立明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城乡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伊金霍洛旗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地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李贵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科技、交通、商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大数据等方面工作。分管旗科学与技术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除对外贸易工作)、旗交通运输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中心)、旗医疗保障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大数据中心、旗投资促进中心、旗矿区移民管理服务中心、旗天骄双创服务中心、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旗总工会、旗残疾人联合会、旗红十字会、旗工商业联合会、旗科学技术协会、伊金霍洛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伊金霍洛公路工区、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旗烟草专卖局、网络公司，中国移动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中国联通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中国电信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等驻地通信企业。

刘晓东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民族事务、农牧业经济和农村牧区、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分管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旗文博事业发展中心、旗供销社联合社、鄂尔多斯市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旗气象局。

陈小军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分管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信访局。

联系：旗法院、旗检察院、旗交管大队、国家安全局、武警中队。

王建林 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周立明同志工作。

边永祥 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协助旗长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徐建刚 政府党组成员、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助旗长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执行AB角工作制度，某位领导（A或B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位旗人民政府领导（B或A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AB角设置如下：

A角	B角
孟都巴雅尔	王捷
周立明	李贵
刘晓东	陈小军

互为AB角的领导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A角（或B角）领导确因休假、请假或外出等原因无法正常在岗履职的，需提前与其B角（或A角）领导进行协商或交接，确保工作无缝对接。互为AB角的领导互相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旗长决定。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电网建设“双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相关部门,旗供电分公司:

2023年是全力推进市委“三个四”发展目标的攻坚之年,为全力破解电网建设中的困难和难题,建立健全高效议事协商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按期供电,以坚强电网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助力开辟新赛道、打造新引擎、创造新优势,经旗人民政府与鄂尔多斯电力公司会商研究,决定成立电网建设“双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首 长:	吴 云	伊金霍洛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
	田 斌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总经理
常务领导:	李 贵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宋聪月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阿拉腾宝	乌兰木伦镇镇长
	张海峰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
	杨飞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雄山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学东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局长
	牛学军	伊金霍洛旗林草局局长
	于清显	阿勒腾席热镇镇长
	苏利军	伊金霍洛镇镇长
	奥 远	札萨克镇镇长
	王 强	纳林陶亥镇镇长
	杨 桢	红庆河镇镇长
	李慧君	苏布尔嘎镇镇长提名人选
	白在福	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高 强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工程建设部部长
	曹国武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
	王利平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伊金霍洛供电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开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调度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建设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研究破解重大难点问题;协调统筹各成员单位依法推进、按时完成电网建设任务。

二、工作职责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负责审核电力工程实施计划,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电网项目建设任务,及时调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电力工程规划、市政廊道规划;配合做好电力线路及相关工程的规划选址、现场踏勘、土地征收等规划及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在申报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限期完成项目立项、备案。

伊金霍洛旗林草局:通过绿色通道做好林草手续审查、报批、行政审批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村民或村集体签订电力工程施工中清障、青赔、征地、拆迁、压覆矿产等补偿协议,配合施工方开展征用补偿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电网工程项目建设。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伊金霍洛供电分公司:负责取得管辖地区配网工程项目所需支持性文件,配合完成建设过程中征地协调工作。完成配网工程的计划上报,协助完成项目核准工作,协助完成配网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及各类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管理并督促配网中标单位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旗供电分公司要主动承担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电网建设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将对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伊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10日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623室。邮政编码：017200；联系电话：（0477）8691087。